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1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13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核查及披露情况	17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0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2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3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5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6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7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28

第一章 受托管理公司债券概况

一、 发行人名称

公司名称：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 核准文件和发行规模

（一）23 德达 01、23 德达 02、23 德达 03

2021 年 4 月 7 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德州德达城市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申请注册总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股东审议并出具了《德州德达城市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793 号文批复，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2.00 亿元（含 1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23 年 3 月 16 日，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6 亿元德州德达城市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3 德达 01”。

2023 年 8 月 25 日，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6 亿元德州德达城市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其中品种一发行 4 亿元，债券简称为“23 德达 02”，品种二发行 2 亿元，债券简称为“23 德达 03”。

三、 公司债券主要条款

（一）23 德达 01

1、发行人全称：德州德达城市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现已改名为“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德州德达城市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793 号文批复，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2.00 亿元（含 1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金额：人民币 6.0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3+2 年期）。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最后 2 年维持不变。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3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按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6、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3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2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将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23 德达 02、23 德达 03

1、发行主体：德州德达城市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现已改名为“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德州德达城市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期限为 5 年期（3+2 年），品种二期限为 5 年期（2+2+1 年）。

本期债券品种一及品种二均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一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品种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5、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6 亿元，其中品种一“23 德达 02”发行规模为 4 亿元，品种二“23 德达 03”发行规模为 2 亿元。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7、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0、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8 月 29 日。

12、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3、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8 月 29 日。

如本期债券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2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品种二投资者在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2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如本期债券品种二投资者在第 4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8 月 2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按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8 月 29 日

如本期债券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

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如本期债券品种二投资者在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品种二投资者在第 4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8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6、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9、主承销商：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

20、簿记管理人：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簿记管理人。

21、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2、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售。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转让安排**：本期债券拟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参与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的投资者，需为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将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将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 23 德达 01、23 德达 02、23 德达 03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2023 年内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公司债券发行后，国泰君安证券对债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展开持续监督，定期提醒发行人做好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按照《募集说明书》、《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等要求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程序。2023 年度，国泰君安证券每月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并于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至少 20 个工作日，对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进行监督。

2023 年度，国泰君安证券对 23 德达 01、23 德达 02、23 德达 03 展开持续监测，对发行人舆情、债券价格波动、重大事项等予以关注，排查重大事项并做好重大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2023 年度，国泰君安证券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约定，提醒发行人披露定期报告。未来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证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约定，提醒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2023 年 5 月和 2023 年 11 月，国泰君安证券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开展了发行人相关债券的存续期信用风险排查工作。

2023 年度，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受托管理机构完成自身信息披露工作的开展。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23 年以来，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披露了以下临时受托或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名称	相关事项	披露时间
关于德州德达城市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监事会监事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变更公司监事会监事	2023 年 4 月 25 日
关于德州德达城市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划转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资产划转	2023 年 8 月 21 日
关于德州德达城市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资产划转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	资产划转进展	2023 年 11 月 27 日

报告名称	相关事项	披露时间
告		
关于德州德达城市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公司章程相关信息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公司章程相关信息变更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发生变动	2024 年 6 月 27 日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光坤

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资本：3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天衢新区长河街道东风东路 769 号德州商务中心 C 座

办公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天衢新区长河街道东风东路 769 号德州商务中心 C 座

邮政编码：253000

联系电话：0534-2382258

传 真：0534-2382258

联 系 人：刘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00793936334L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广告发布;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状况

(一) 发行人业务情况概述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涵盖基础设施、交通、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建

设、运营和管理任务，并负责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充分利用资产、资源优势，盘活和优化存量资产和政府资源，加快对重点产业、重点行业投资布局与发展，增强产业领域的影响力。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租赁、供热、燃气、房地产、工程建设和销售等几大领域，具有良好、稳定的收益来源。2022-2023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89,548.32 万元和 1,520,177.64 万元。

（二）发行人经营概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保持稳定，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土地开发业务、整理供热业务、租赁业务、工程建设业务、房地产、供气业务、押运业务、销售业务和高速公路通行业务，其中主要来源于工程建设业务和销售业务两个板块。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53,113.83 万元和 1,442,807.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32%和 94.91%，主营业务收入呈增长趋势。

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营业成本也逐年增长。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859,107.28 万元和 1,335,628.1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8.45%和 97.40%。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基本对应。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基础设施建设	26,455.81	25,232.05	4.63	-81.92	-81.92	0.00
土地开发整理	55,570.86	53,000.35	4.63	304.57	304.57	0.00
供热业务	46,702.65	44,975.10	3.70	6.00	10.32	-50.47
租赁业务	9,783.01	3,414.43	65.10	4.12	-6.52	6.49
工程建设业务	325,791.35	281,439.75	13.61	44.92	49.18	-15.36
房地产	153,408.83	125,891.92	17.94	-11.45	-12.11	3.58
供气业务	31,300.25	27,413.15	12.42	22.16	33.29	-37.05
押运业务	12,490.64	8,451.47	32.34	13.50	21.07	-11.57
销售业务	757,014.74	749,450.20	1.00	153.03	151.75	100.00

高速公路通行业务	24,289.83	16,359.68	32.65	324.69	236.37	118.25
合计	1,442,807.97	1,335,628.10	7.43	51.38	55.47	-24.65

三、 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本年度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合计	643.42	592.90	8.52
负债合计	376.72	323.43	16.47
净资产	266.71	269.46	-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262.01	264.55	-0.96

2023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略微下降，总资产、总负债有所增长。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52.02	98.95	53.62
营业利润	3.37	3.27	3.27
利润总额	3.31	3.23	2.55
净利润	2.49	2.18	14.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2.48	2.08	19.13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均有所上升。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16.13	-203,491.23	-67.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168.51	-64,243.30	216.25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084.83	283,310.45	9.10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通过加强对应收往来款项回款的管理，收回较多部分往来款项，同时控制经营性现金支出，整体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2022-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持续净流出，主要系投资所支付的现金较多，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上升。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核查及披露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 23 德达 01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银行账号：18030000000073952；

账户名称：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029051900112763886；

账户名称：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德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68000001012010016051；

账户名称：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6617001101421025788。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6.00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二) 23 德达 02、23 德达 03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发

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银行账号：4680000010120100160510；

账户名称：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112501012501373967；

账户名称：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029051900112763886；

账户名称：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潍坊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02010001421034576；

账户名称：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银行账号：37050106110100000120。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合计发行人民币 4.00 亿元，品种二合计发行人民币 2.00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23 德达 01

23 德达 01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23 德达 01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未发现违规使用的情况。

（二）23 德达 02、23 德达 03

23 德达 02、23 德达 03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3 德达 02、23 德达 03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未发现违规使用的情况。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披露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 23 德达 01、23 德达 02、23 德达 0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兑付兑息公告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涉及 23 德达 01、23 德达 02、23 德达 03 披露的定期报告如下：

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德州德达城市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4 月 28 日
德州德达城市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2023 年 4 月 28 日
德州德达城市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2023 年 8 月 31 日
德州德达城市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中期报告	2023 年 8 月 31 日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	2024 年 4 月 30 日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涉及 23 德达 01、23 德达 02、23 德达 03 披露的临时报告如下：

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德州德达城市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3 年 4 月 21 日
德州德达城市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划转的公告	2023 年 8 月 15 日
德州德达城市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划转进展的公告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德州德达城市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公司章程相关信息变更的公告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4 年 6 月 24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涉及 23 德达 01、23 德达 02、23 德达 03 披露的付息兑付相关公告情况如下：

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德州德达城市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付息公告	2024 年 3 月 11 日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方面存在问题。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公司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

23 德达 01、23 德达 02、23 德达 03 未设置增信措施。

二、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3 德达 01、23 德达 02、23 德达 03 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未发现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 23 德达 01

23 德达 01 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3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兑付日为 2028 年 3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23 德达 01 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按时足额付息。

(二) 23 德达 02、23 德达 03

23 德达 02、23 德达 03 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8 月 29 日，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8 月 29 日。如本期债券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2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品种二投资者在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2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品种二投资者在第 4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8 月 2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

息)。

23 德达 02、23 德达 03 兑付日为 2028 年 8 月 29 日，如本期债券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品种二投资者在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品种二投资者在第 4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8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23 德达 02、23 德达 03 尚未到付息日或兑付日。

二、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地执行了公司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公司债券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均按时还本付息，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末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
流动比率	1.40	1.98	-29.29
速动比率	0.79	0.46	71.74
资产负债率	58.55	54.55	7.3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50	1.68	-10.71

2022-2023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资产负债规模快速增长，但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且控制在合理水平内，长期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比率处于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整体来看，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和偿债指标维持在较为合理的范围之内，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依然较强，能够为债券的偿还提供较强的保障。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6,303.33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为 1.74%。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涉及的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代偿风险可控。

二、涉及的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3 年以来，未发现发行人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运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无破产重组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等应披露重大事项发生。

三、跟踪评级事项

23 德达 01 于 2023 年 3 月完成发行，未设置债项评级，2023 年度不涉及跟踪评级事项。

23 德达 02、23 德达 03 于 2023 年 8 月完成发行，未设置债项评级，2023 年度不涉及跟踪评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

